

城建税计算依据是“三税”应缴数还是实缴数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8/2021_2022__E5_9F_8E_E5_BB_BA_E7_A8_8E_E8_c46_78434.htm (一) 资料位于某市市区的教材厂，2002年实现增值税150万元，由于资金紧张等原因，当年实际缴纳增值税100万元，假设年初增值税无欠税。问：2002年该企业应纳城市维护建设税税额是多少？(二) 解答 《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》规定：“城市维护建设税，以纳税人实际缴纳的产品税（从1994年1月1日起，改为消费税）、增值税、营业税税额为计税依据。”因此，该企业应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100元作为计算城市维护建设税的依据。城市维护建设税实行地区差别比例税率，具体为：纳税人所在地在城市市区的，税率为7%；纳税人所在地在县城、建制镇的，税率为5%；纳税人所在地不在城市市区、县城、建制镇的，税率为1%。该企业应纳城市维护建设税税额 = $100 \times 7\% = 7$ （万元）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